

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人：_____

被告知人：毕士斌_____

被告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告知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11月11日9时0分，毕士斌驾驶牌号为无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至长长线73公里300米处，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以上事实有交通违法嫌疑人毕士斌的陈述、询问笔录、查获经过、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拟作出行政处罚：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对你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

问：对上述处罚事项，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

答：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复核意见：

无

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人：_____

被告知人：宋士新_____

被告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告知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11月11日10时36分，宋士新驾驶牌号为无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至城子坦中心路城子坦中心市场处，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以上事实有交通违法嫌疑人宋士新的陈述、询问笔录、查获经过、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拟作出行政处罚：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

问：对上述处罚事项，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

答：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复核意见：

无

被告知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告知单位：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人：_____

被告知人：郭成士_____

被告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告知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11月4日10时53分，郭成士驾驶牌号为无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至城子坦中心路城子坦中心市场处，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以上事实有交通违法嫌疑人郭成士的陈述、询问笔录、查获经过、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拟作出行政处罚：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

问：对上述处罚事项，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

答：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复核意见：

无

被告知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